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经核查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四、权益分派方法

2、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对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将依据《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其中对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其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其中对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其现金红利计入应付股利中，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进行派发。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32	李天舒
2	019****495	邢龙
3	019****282	唐喜艳
4	019****914	吴红野
5	019****369	刘杨
6	010****206	张蓉
7	019****103	杨宁
8	030****723	刘波
9	019****343	关云萍
10	010****671	凌震
11	014****361	刘伟杰
12	030****457	石珂
13	019****070	张国春
14	011****827	郭爱娜
15	030****448	黄龙
16	019****267	刘燕
17	027****183	童萍娟
18	013****846	肖静

19	030****268	韩君
20	030****743	冷鑫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四、权益分派方法

2、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08）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